

docsl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公羊壽

〔漢〕何休

〔唐〕徐彥

浦衛忠
楊向奎

解詁

傳

疏

整理

審定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遠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爲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端爲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爲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의 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的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后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澧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裡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后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並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

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高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採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並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並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象」、「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巳、汨、汨、睢、睢、戊、戌、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厲」，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 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一
監本附音春秋公羊傳注疏序	二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序	八
引據各本目錄	九
卷第一	
隱公元年	一
卷第二	
隱公二年至四年	三五
卷第三	
隱公五年至十一年	五五
卷第四	
桓公元年至六年	七八
卷第五	
桓公七年至十八年	一〇四
卷第六	
莊公元年至七年	一三〇
卷第七	
莊公八年至十七年	一五六
卷第八	
莊公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一八三
卷第九	
莊公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二〇七
閔公元年至二年	二二一

卷第十

僖公元年至七年……………二三二

卷第十一

僖公八年至二十一年……………二五七

卷第十二

僖公二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二八七

卷第十三

文公元年至九年……………三一九

卷第十四

文公十年至十八年……………三四四

卷第十五

宣公元年至九年……………三六九

卷第十六

宣公十年至十八年……………三九九

卷第十七

成公元年至十年……………四二六

卷第十八

成公十一年至十八年……………四五四

卷第十九

襄公元年至十一年……………四七五

卷第二十

襄公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五〇〇

卷第二十一

襄公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五二二

卷第二十二

昭公元年至十二年……………五四三

卷第二十三

昭公十三年至二十二年……………五七一

卷第二十四

昭公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五九三

卷第二十五

定公元年至五年……………六二五

卷第二十六

定公六年至十五年……………六五一

卷第二十七

哀公元年至十年……………六七八

卷第二十八

哀公十一年至十四年……………七〇一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
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
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
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
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
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

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
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一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掣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栞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栞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官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葺日月與校葺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官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官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官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春秋
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

案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

注曰：「公羊子，齊人。」案漢書藝文志不題顏

師古名者，皆固之自注。顏師古注曰：「名

高。」案此據春秋說題詞之文，見徐彥疏所引。

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

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

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

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

同。休說見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於密」條下。

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

「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

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為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腳，疑為姜姓假託。案鄒為邾婁，披為勃鞞，木為彌牟，殖為舌職，記載音譌，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為好異。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為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詞，更不足與辨矣。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為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公羊傳附經

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爲二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道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邲之戰』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中多自設問答，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道所云不爲無理，故今從道之說，定爲唐人焉。

監本附音春秋公羊傳^①注疏序

漢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②

○陸氏

〔音義曰：「掾，弋絹反。」〕〔疏〕「漢司空掾」。○解云：漢者，巴漢之間地^③名也。於秦二世元年，諸侯叛秦，沛人共立劉季以爲沛公。三^④年八月，沛公入秦，秦相趙高殺二世，立二世兄子嬰。冬十月爲漢

① 「傳」字原無，按阮校：「何煌校宋監本『公羊』下有『傳』字，是也，此脫。」據補。

② 「漢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唐石經同，釋文作「春秋公羊序」。

③ 「地」，閩、監、毛本同，補刊本誤作「也」。

④ 「三」原作「二」，按阮校：「諸本同，誤也。『二』當作『三』。」據改。

元年，子嬰降。○¹年春正月，項羽尊楚懷王以爲義帝。其年二月，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分天下爲十八國，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漢之間四十一縣，都於南鄭。至漢王五年冬十二月，乃破項羽軍斬之。其年二月²，乃稱皇帝，遂取漢爲天下號，若夏、殷、周既克天下，乃取本受命之地爲天下號。云「司空」者，漢三公官名也。「掾」者，即其下屬官也，若今之三府掾是也。

○「任城樊何休序」。○解云：任城者，郡名。樊者，縣名。姓何，名休，字邵³公。其本傳云：「休爲人質朴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大傅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闕門十有七年。」是也。序者，舒也，敘也，舒展己意，以次敘經傳之義，述己作注之意，故謂之序也。

昔者孔子有云：「疏」昔者孔子有云。

○解云：昔者，古也，前也。故孝經云：昔者明王，鄭注云：昔，古也。檀弓上篇云：予疇昔夜夢，注云：昔猶前也。然則若對後言之，即言前；若對今言之，即言古。何氏言前古孔子有云，云，言也。「吾

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疏】「吾志在」至「孝

經」。○解云：案孝經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所以春秋言志在，孝經言行在⁴。春秋者，賞善罰惡之書，見善能賞，見惡能罰，乃是王侯之事，非孔子所能行，故但言志在而已。孝經者，尊祖愛親，勸子事父，勸臣事君，理關貴賤，臣子所宜行，故曰行在孝經也。此二

①「○」，毛本作「其」。

②「其年二月」原作「六年正月」，按阮校：「漢書高皇紀」五年十二月斬羽，二月即皇帝位，此「六年正月」當本作「其年二月」，淺人未考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蒙上「五年十二月」之文改此爲「六年正月」也。據上文云「冬十月爲漢元年，其年春正月項羽尊楚懷王以爲義帝」，知疏文於此亦本作「其年」。據改。

③「邵」原作「邵」，按阮校：「補刊本『邵』作『邵』。按此字當作『邵』，从卩，高也，表德之字，無取於地名。」據改。下同。

④「予」，補刊本誤作「子」，閩、監、毛本承之。「在」，阮校：「下當脫」者「字」。

學者，聖人之極致，【疏】「此二」至「極致」。

○解云：二學者，春秋、孝經也。極者，盡也。致之言至也，言聖人作此二經之時，盡已至誠而作之，故曰聖人之極致也。治世之要務也。○治，

直吏反。【疏】「治世」至「務也」。○解云：凡諸

經藝^②等皆治世所須，但此經或是懲惡勸善，或是尊祖愛親，有國家者最所急行，故云「治世之要務也」，言治世之精要急務矣。祭統云：「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者，謂三王以來也^③，若大道之時，禮於忠信爲薄。正以孔子脩春秋，祖述堯舜，故言此。考諸舊本

皆作「也」字，又且於理亦宜然。若作「世」字者，俗誤已行^④。傳春秋者非一。【疏】「傳春秋者非一」。

○解云：孔子至聖，却觀無窮，知秦無道，將必燔書，故春秋之說口授子夏^⑤。度秦至漢，乃著竹帛，故說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

「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是也。故太史公云：「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

見其面。董生相膠西王，疾免歸家，以脩學著書爲事，終不治產業。」是也。又六藝論云：「治公羊者，胡毋^⑥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⑦。」故曰傳春秋者非一。舊云「傳春秋者非一」者，謂本出孔子而傳五家，故曰非一。本據亂而作，【疏】「本

①「也」，唐石經、諸本同，疏云：「考諸舊本皆作

「也」，若作「世」字，俗誤已行。」阮校：「按「也」作

「世」則屬下讀，曰「世傳春秋者非一」，俗本是。」

②「藝」，閩本同，監本、毛本改作「義」，非。

③「也」，何校本同，閩、監、毛本脫。

④「行」，何校本同，閩、監、毛本脫。

⑤「夏」，閩本同，監本誤作「貢」。

⑥「毋」，閩本同，監本、毛本作「母」。

⑦「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阮校：「漢書儒林傳云：『安樂授淮陽泠豐次君、淄川任公，公爲少

府，豐淄川太守。』六藝論之『陰豐』疑即漢書『泠

豐』之誤。六藝論言『劉向、王彥』，漢書但言『任

公』，蓋鄭君所聞不必與班氏合也。」

據亂而作」。○解云：孔子本獲麟之後得端^①門之命，乃作春秋，公取十二，則天之數。是以不得取周公、成王之史，而取隱公以下，故曰據亂而作，謂據亂世之史而為春秋也。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論，盧因反，下「持論」同。【疏】「其中」

至「之論」。○解云：由亂世之史，故有非常異義可怪之事也。「非常異義」者，即莊四年，齊襄復九世之讎而滅紀；僖（元缺）年，實與齊桓專封是也。此即是非常之異義，言異於文、武時。何者？若其常義，則諸侯不得擅滅諸侯，不得專封，故曰非常異義也。「其可怪之論」者，即昭三十一年，邾婁叔術妻嫂而春秋善之是也。說者疑惑，【疏】「說者疑惑」。○解

云：此「說者」，謂胡毋子都、董仲舒之後，莊彭祖、顏安樂之徒。見經傳與奪異於常理，故致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疏】「至有」至

「戾者」。○解云：此倍讀如反背之背，非倍半^②之倍也。言由疑惑之故，雖解經之理而反背於經。即成二年，逢丑父代齊侯當左，以免其主。春秋不非而說者非之，是背經也。任意者，春秋有三世異辭之言，顏安樂以為從襄二十一年之後，孔子生訖，即為所見之

世，是任意。任意者，凡言見者，目觀其事，心識其理，乃可為見，故演孔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而顏氏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其任意也。反傳違戾者，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案隱三年傳云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者，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謂二日乃食，失正朔於前，是以但書其日而已；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謂晦日食，失正朔於後，是以又不書日，但書其月而已。即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以此言之，則日食之道不過晦朔與二日，即宣十七年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顏氏以為十四日日食，是反傳違戾也。其勢雖^③問不得不廣，【疏】

①「端」原作「瑞」，按阮校：「閩、監、毛本作『端』，是也。此誤。」據改。

②「半」，舊鈔本同，閩、監、毛本改作「畔」，非。

③「雖」，唐石經、諸本同，疏云：「維適畏人問難，故曰維問。『維』誤為『雖』耳。」阮校：「按『維』當作『惟』，言其形勢，惟問難者多，是以不得不廣為之說也。故下云『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云云。」

「其勢」至「不廣」。○解云：言說者疑惑，義雖不是，但其形勢已然，故曰「其勢」。雖復致問，不得不廣引外文望成其說，故曰「不得不廣」也。一說謂顏、莊之徒以說義疑惑，未能定其是非，致使倍經、任意、反傳違戾，是以何氏觀其形勢，故曰「其勢」；維適畏人問難，故曰「維問」；遂恐己說窮短，不得不廣引外文望成己說，故曰「不得不廣」也。「維」誤為「雖」耳。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疏】

「是以」至「不解」。○解云：此「師」謂胡、董之前公羊氏之屬也。言由莊、顏之徒解義不是，致他^①問難，遂爾謬說至於百萬言。其言雖多，猶有合解而不解者，故曰「猶有不解」矣。時加讓^②嘲辭，○讓嘲，陟交反。【疏】「時加讓嘲辭」。○解云：顏安樂等解此公羊，苟取頑曹之語，不顧理之是非，若世人云「雨雪其雋，臣助君虐」之類是也。援引他經失

其句讀，【疏】「援引」至「句讀」。○解云：三傳之理不同多矣，羣經之義隨經自合，而顏氏之徒既解公羊，乃取他經為義，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故曰「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疏】「以無為有」。

○解云：公羊經、傳本無以周王為天囚之義，而公羊

說及莊、顏之徒以周王為天囚，故曰「以無為有」也。甚可閔笑者，【疏】「甚可閔笑者」。○解云：欲存公羊者，閔其愚闇；欲毀公羊者，笑其謬通^③也。不可勝記也。【疏】「不可勝記也」。○解云：言其可閔可笑處多，不可勝負，不可具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疏】「是以」至「俗儒」。○解云：左氏先著竹帛，故漢時謂之古學。公羊漢世乃興，故謂之今學，是以許慎作五經異義，云「古者，春秋左氏說，今者，春秋公羊說」是也。治古學者，即鄭眾、賈逵之徒，貴文章矣^④。謂之俗儒者，即繁露云：「能通一經曰儒生，博覽羣書號曰洪儒，則言乖典籍、辭理失所名之為俗，教授於世謂之

① 「他」原作「地」，按阮校：「鈔本同，誤也。閩、監、毛本『地』作『他』為是。」據改。

② 「讓」原作「釀」，阮校：「按釋文作『讓嘲』，『讓』相責讓也。『嘲』，嘲笑也。言時加誚讓嘲笑之辭。作『釀』誤，當據正。」據改。下同。

③ 「謬通」，何校本同，蓋誤。閩、監、毛本作「謬妄」。

④ 「矣」，浦鏜云：「『矣』為『者』之誤。」

儒。鄭、賈之徒謂公羊雖可教授於世，而辭理失所矣。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疏】「至使」至「可興」。○解云：賈逵

者，即漢章帝時衛士令也。言「緣隙奮筆」者，莊、顏之徒說義不足，故使賈逵得緣其隙漏，奮筆而奪之，遂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意望奪去公羊而興左氏矣。鄭衆亦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在賈逵之前。何氏所以不言之者，正以鄭衆雖扶左氏而毀公羊，但不與讖合，帝王不信，毀公羊處少，興左氏不强，故不言之。豈如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奏御于帝，帝用嘉之，乃知古之爲真也，賜布及衣，將然存立，但未及而崩耳。然則賈逵幾廢公羊，故特言之。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疏】「恨先」至「二創」。○解云：此先師，戴宏等也。凡論義之法，先觀前人之理，聽其辭之曲直然，以義正決之。今戴宏作解疑論而難左氏，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故云「觀聽不決」。「多隨二創」者，上文云「至有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者，與公羊爲一創；又云「援引他經失其句讀」者，又與公羊爲一創。今戴宏作解疑論多隨此二事，故曰「多隨二創」。

也。而舊云公羊先師說公羊義不著，反與公羊爲一創，賈逵緣隙奮筆奪之，與公羊爲二創，非也。此世之餘事，【疏】「此世之餘事」。○解云：何氏

言先師解義雖曰不是，但有已在公羊必存，故曰此世之餘事。餘，末也。言戴氏專愚，公羊未申，此正是世之末事，猶天下閑事也。舊云，何氏云前世之師說此公羊不得聖人之本旨，而猶在世之末說，故曰世之餘事也。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疏】「斯豈」至「過哉」。○解云：「守

①「一」原作「二」，阮校：「閩本同，監、毛本『二』誤

「一」。又校：「案春秋序正義云『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以抵公羊』，後漢書本傳則云出左氏傳大義長者摘三十餘事以上。玉海引疏亦作四十一條，是宋世本作『一』不作『二』也。」又補校：「此本此疏上文『遂作長義四十一條』，是作『一』不作『二』。」據改。

②「然」，阮校：「閩、監、毛本『然』作『欲』，此當是「慾」之訛。」

③「愚」，毛本作「慮」。

文者，守公羊之文。「持論」者，執持公羊之文以論左氏，即戴宏解疑論之流矣。「敗績」者，爭義似戰陳，故以敗績言之。「失据」者，凡戰陳之法，必須据其險勢以自固，若失所据，即不免敗績。若似公羊先師，欲持公羊以論左氏，不閉公羊、左氏之義，反爲所窮，己業破散，是失所依据，故以喻焉。余竊悲之久矣。

【疏】「余竊悲之久矣」。

○解云：何邵公精學十

五年，專以公羊爲己業，見公羊先師失据敗績，爲他左氏先師所窮，但在室悲之而已，故謂之「竊悲」。非一朝一夕，故謂之「久」。後拜爲議郎，一舉而起，陵羣儒之上，己業得申，乃得公然歎息。往者略依胡毋

生條例，○毋音無。多得其正，【疏】「往

者」至「其正」。

○解云：胡毋生本雖以公羊經、傳

傳授董氏，猶自別作條例，故何氏取之以通公羊也。

雖取以通傳意，猶謙未敢言己盡得胡毋之旨，故言「略

依」而已。何氏本者作墨守以距敵長義，以強義^①，爲

廢疾以難穀梁，造膏肓以短左氏，蓋在注傳之前，猶鄭

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故云「往者」也。何氏謙

不言盡得其正，故言「多」爾。故遂隱括使就繩

墨焉。

○隱括，古奪反，結也。

【疏】「故遂」

至「墨焉」。○解云：隱謂隱審，括謂檢括，繩墨猶規矩也。何氏言已隱審檢括公羊，使就規矩也。然則何氏最存公羊也，而讖記不見者，書不盡言故也。而舊云善射者，隱括令審，射必能中，何氏自言已隱括公羊，能中其義也。凡木受繩墨，其直必矣，何氏自言規矩公羊，令歸正路矣。

春秋公羊傳注疏

校勘記序

漢武帝好公羊，治其學者，胡毋子都、董膠西爲最著。膠西下帷講誦，著書

①「何氏本者作墨守以距敵長義以強義」，浦鏜云：

「『者』疑『著』之誤，當在『敵』字下。」龔麗正云：

「何氏不聞著長義，此言『距敵長義』，言與賈逵長義相距敵也。」阮校：「按如龔說，則當讀『著作墨守以距敵長義』爲句，下『以強義』三字似衍。」

十餘萬言，皆明經術之意，至於今傳焉。子都爲景帝時博士，後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莫不宗事之。公羊之著竹帛自子都始，戴宏序偃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壽與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是也。何休爲膠西四傳弟子，本子都條例以作注，著公羊墨守、公羊文謚例、公羊傳條例，尤邃於陰陽五行之學，間以緯說釋傳疏，不詳其所據。漢志有公羊外傳五十篇，徵引或出此也。公羊傳文初不與經相連綴，漢志各自爲卷。孔穎達詩正義云：「漢世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故蔡邕石經公羊殘碑無經，解詁亦但釋傳也。分經附傳，大氏漢後人爲之，而唐開成始取而刻石。徐彥疏，唐志不載，崇文摠目始著錄，亦無撰人名氏。宋

董道云：「世傳徐彥所作，其時代里居不可得而詳矣。」光祿寺卿王鳴盛云「即北史之徐遵明」，不爲無見也。蓋其文章似六朝人，不似唐人所爲者。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竝作三十卷，世所傳本乃止二十八卷，其參差之由亦無可考也。元舊有校本，今更以何煌所校蜀大字本、宋鄂州官本及唐石經本、宋元以來各注疏本，屬武進監生臧庸臚其同異之字，元爲訂其是非，成公羊注疏校勘記十一卷，釋文校勘記一卷，後之爲是學者俾得有所考焉。

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單經本：

唐石經春秋公羊十二卷原刻如此，後改爲十一卷。閔公第四下添注云「附莊公卷」，故僖公第五改卷四，文公第六改卷五，宣公第七改卷六，成公第八改卷七，襄公第九改卷八，昭公第十改卷九，定公第十一改卷十，哀公第十二改卷十一。

經注本：

經典釋文公羊音義一卷

注疏本：

惠棟校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何焯字仲友，云：「康熙丁酉，假同門李廣文秉成所買宋槧官本手校，再令張翼庭、倪穎仲各校一過。」惠棟云：「有曹通政寅所藏宋本公羊，合何氏所校宋槧官本、蜀大字本及元版注疏，并參以石經，用朱、墨別異，癸酉冬月識。」按惠云朱、墨別異者，今不能詳，大約鄂州官書經注本最爲精美。

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款

式同周禮注疏。補刊修版至明正德止。首載景德二

年中書門下牒一首，蓋此牒出北宋經注本也，閩本注疏亦首載此牒。

閩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監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毛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浦鏜春秋公羊傳注疏正誤四卷